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駐地（全職）實習實施細則

98.09.09.系務會議通過
98.11.16.院務會議通過
98.12.03.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5.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7.系務會議通過
105.08.31.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6.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6.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下列相關實習規定訂定之。

- (一) 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辦法（一百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版本）。
- (四) 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

二、實習目的

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及能力，配合心理師法之實施及協助本系研究生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

三、實習生申請資格

- (一) 本系碩士班諮商組在學學生。
- (二) 申請駐地（全職）實習者需修畢諮商心理學組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需含碩士層級〈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及〈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等課程）。
- (三) 申請駐地（全職）實習者需修畢專業實習（一）或專業

實習（二）且成績合格。

四、實習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應於實習前一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妥〈駐地（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書〉（附件一）、〈駐地（全職）實習計畫書〉（附件二）、〈駐地（全職）實習機構同意書〉（附件三）、〈督導資歷表〉（附件四）與成績單一併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實習指導小組（以下簡稱實習指導小組）審查之。

（二）通過實習指導小組審查後，學生應自行辦理請求實習機構接受實習之申請作業。

五、實習時間

駐地（全職）實習期間維期一年，以專職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至少三十二小時。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原則。

六、實習內容與時數

（一）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五）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六）其他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諮商心理相關工作。

（七）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每天實習至多八小時。

（八）第（一）、（二）、（三）項之實習時數為每週至少七小時，總時數至少三百六十小時。

七、實習機構之條件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實習指導小組審核後確定。

（二）實習機構包括：

1. 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 心理治療所。
4. 醫療機構。
5. 其他經衛生署核准登記之實習機構。

(三) 駐地(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實習機構應為衛生署認定之合格實習機構。
2.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機構內專任心理師與駐地(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3.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駐地(全職)實習生符合第六條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4. 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5.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週至少一小時，全年至少五十小時之個別督導。
6.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年至少一百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如在職訓練、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外部研習課程等。
7. 不得為實習生目前在職、兼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單位實習，兼職實習機構除外。
8. 不得為實習生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
9. 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完成後，與本校共同開立駐地(全職)實習證明書，並配合本校規定填具各類考核文件。

八、機構督導資格

實習機構督導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機構實習督導應受過專業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有三年諮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醫師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 (二) 以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為專業督導者，需同時接受諮商心理師督導，接受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二分之一。

九、實習考核

- (一)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機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駐地(全職)實習時數記錄表〉(附件五)，由機構督導簽證及學校授課教師審核後繳交本系存檔。

- (二) 實習成績考核以一學期／半年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場所之督導以及學校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各佔實習成績 50%。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 (三) 實習生應請實習機構填寫〈成績考核表〉(附件六)後並寄回學校授課教師。
- (四) 成績合格者，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共同開立〈駐地(全職)實習證明書〉(附件七)，證明書格式由本系提供。

十、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及變更實習機構之規定

- (一) 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任課教師連繫協調之。
- (二) 前項情況經協調後，如在兩週內情況未能改善者，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交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小組核備後，實習生方得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更換實習機構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 (三) 違反本條規定者，該學期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並仍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終止實習。

十一、機構評估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附件八)。

十二、書面契約

實習機構對碩士班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附件九)，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十三、本系碩士班諮商組實習指導小組由該組領有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組成。

十四、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